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15年5月4日（星期一）14: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3日15:00—2015年5月4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4月27日（周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会议内容

1、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4、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5、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披露情况

第1-10项、13、14项议案业经2015年4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12、15项议案业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 特别说明事项:

1. 上述审议议案中议案12、13、15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次投票作废。

2.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自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登记时间不包括5月1日节假日及5月2日、5月3日双休日),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31005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9:30—11:30,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25	众合投票	15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众合投票”);

(2) 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5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0元
7	《公司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5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1.00元
1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00元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2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3	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4	选举史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5	选举赵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6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7	选举楼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4.1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	选举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	选举钱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15.1	选举胡征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3、14、1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

选人的选举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 7；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 4；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 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 × 1 票	× 1 股
对候选人A投 × 2 票	× 2 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票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4日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邮政编码：310052
- 3、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 4、传真：0571-87959026
- 5、联系人：葛姜新，姚卉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有限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5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0元
7	《公司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5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1.00元
1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00元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2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3	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4	选举史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5	选举赵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6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7	选举楼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4.1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	选举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	选举钱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 × 2）	
15.1	选举胡征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